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修訂日期:2019.6.27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辦法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 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 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 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 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 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 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 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 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 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 1、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存款)之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 伍百萬(含)以下者,應經台北辦事處代表人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百萬元(不含)以上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 2、本公司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者,應呈台 北辦事處代表人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不含)以上者,應呈總經理 核准。
- 3、本公司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者,應 經台北辦事處代表人核准;金額在十萬元(不含)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 二、執行單位
 - 1、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存款)之交易之執行單位為投資單位;各種有價證券憑證應由財務室入帳後存放保管箱中。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針對重要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損失,並列入登記管理。
 - 2、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 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 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辦法處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情 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三、交易程序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u>時</u>, 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4、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5、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 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 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 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 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 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 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 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 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7、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 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亦應依前各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 之計算,應依本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 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其交易金額達本辦法中第六條之標準者,應辦理公告,且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第五條第三項第十款及第十一</u> <u>款</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第7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六條<u>第二項</u>之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u>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 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u>、</u>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u> 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 行決行,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並應於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9、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應<u>依本款</u> 第八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第十項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而取得不動產。
 -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 產。
- 10、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 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付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算 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 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 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 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 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1、本公司依前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 十二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 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 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 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 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 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1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三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 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u>證券交易</u>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 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u> 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 用之。
 - (3)、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本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 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 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 13、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1)、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 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 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2)、風險管理措施。

- (3)、內部稽核制度。
- (4)、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14、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1)、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 等風險管理。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 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 管人員。
 - (5)、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15、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 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 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 見。
 -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16、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十四項第四款、前款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 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 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17、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 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 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 東會之日期。

18、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 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 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 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 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 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19、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0、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 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21、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 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 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 序。
- 2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2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 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十八項、第十九項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作業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 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 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 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 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 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u> 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
- 五、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投資限額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如下:
 - 1、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 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第八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辦法第六條所訂應 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九條、本處理辦法之修訂

本處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 委員會。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u>前項</u>規定將<u>本處理辦法</u>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u> 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本處理辦法之實施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財務報告相關規定

本處理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 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 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 計算之。

第十二條、實施日期

本處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正 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審計委員會。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